

全國社會工作實習教育

研討會紀要

許明華

本中心與輔大社工系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日，假臺北市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舉辦「全國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研討會」，就國內社會工作實施之具體目標、政策、執行方法加以討論，以促成校際間之共識與合作。

開幕後，首先由各校簡報實習概況，各校大致分成參觀與實習二部份實施，期藉由參觀讓同學認識社會福利機構之性質、功能、組織及其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方式等作通盤的了解。再透過實習，期與課本上的理論相配合，將專業知識付諸實施。緊接著由與會人士分成四組討論。

第一分組

由輔大社工系許主任臨高主持，研討主題為「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具體目標與實施方案」。研討結果有下列決議：

一、實習教育的宗旨為，加強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之了解，並使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並體驗專業知識、技能之運用，以培訓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。」

二、課程目標：①了解實習機構的組織、運作功能與實際工作方法，並為其前程預做準備。②整合並評估社會工作理論、知識及技巧之可用性。③透過團體、或個別督導過程，促進學生自我了解，建立人際關係，達成專業成長。

三、學習目標：由學生各別需要及機構的功能共同訂定之。

四、建議：①由內政部請各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機構編列實習預算，以利培養未來的社會工作人員，並減低機構之負擔。②期教育部准許各校酌收實習費，並限制專款專用，暨同意實習課程之作彈性安排。③成立社會工作教學委員會，培養各校之共識。④類似的研討會，宜由各校配合機構輪流辦理。

第二分組

主持人為臺大社會系秦教授文力，主題為「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安排(學校方面)」，經熱烈討論所得結論如下：

一、學校對社工實習教育的規劃與安排：

(一)行政方面：設置實習委員會(中心)，由專職人員負責機構之選擇、聯繫、評鑑。

(二)對學生的協助方面：事先讓學生對參觀的機構充分認識，進而助其養成助人的專業技巧。

(三)教師的職責：負責對學生的督導，作業之批改，機構之拜訪。

第三分組

研討主題為「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安排(一)機構方面」

·由中興大學社會系楊教授擔任主持，結論為：

一、學校主動與機構連結，以提昇實習之成效。

二、各校的老師依其專長，一起申請性質相同的機構統籌規劃實習事宜，再由該機構由學有專精的人員負責督導。

三、各校宜統一與機構申請的時間，以免造成行政上的困擾，致學生找不到機構，或機構沒有學生的問題。

四、由學校主動與實習機構連繫、溝通，讓機構了解學校的期望，並加以配合，以提昇實習品質。

第四分組

由東海大學陶教授蒞臨主持，就「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成績考核」加以討論，得到以下結論：

一、尊重機構的考評。

二、學校督導方面的考評，可考慮由學生共同參與。

三、機構與學校考評之比例，可由機構佔四〇—八〇%，學校佔六〇—二

〇%的彈性比例。

四、考評項目：

(一)個人成長部份：實習中具體的行為，如勤惰、服儀、任務是否達成、學習中是否具有開放的態度、自我成長是否有改變。

(二)專業成長部份：

1. 對機構的認識：包括機構的目標、功能、組織、行政程序。

2. 對知識的運用：知識與實務結合、六大方法一般知識的具備。

3. 技巧的操作：會談、溝通、記錄、資源利用、應用領導技巧、方案設計、行政技巧等。

4. 倫理的表現：專業關係(保密、案主自決、價值使用)，與同僚、第三者的關係、自我充實。

綜合討論

經與會人士熱烈討論後，做成以下決議：

一、由參與會議的人員依分組座談之組別，組成①市場開發小組，開發社工實習的機構，統整各校學生之分配；②考核評量小組，與機構協商訂出一套考評制度；③教育研發小組，開設短期訓練課程，以提高機構督導的素質；④協商小組，負責校際間之連繫工作。期透過四個小組的運作，讓本次會議的內容具體落實。

二、希望教育部、學校均能重視學生實習課程，在人事、經費、制度各方面多加配合。

三、期福利機構能在軟、硬體方面提供良好的設備，讓學生於實習中吸取經驗俾培養專業能力，及個人人格之成長。

四、學生本身的認知，積極培養學生的興趣及對專業知識之了解。